

云南省教育厅	
ED. 4796	
25	

2018 年	财基处 4文
	第 597 号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文件

教财厅〔2018〕2号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政策解读》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政局,中央部门所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积极稳妥推进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现将教育部、财政部研究制定的《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政策解读》印发给你们,请在具体工作中,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政策解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已于近日印发。为贯彻落实《意见》精神,教育部、财政部对《意见》规定的政策进行了全面解读。

一、关于《意见》印发实施的背景

改革开放以来,高校依托自身优势创办企业,对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改善办学条件,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等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高校所属企业事企不分、监管缺位、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资本运营效率不高等问题凸显,对高校资产安全带来一定风险。2015年,中央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文件提出,要逐步实现高校与下属企业剥离。中央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有关文件提出,要稳步推进中央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教育部、财政部研究起草了《意见》,经中央深改委第二次会议审议后,由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印发实施。

二、关于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重要意义

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提升高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改革完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的重要举措,对于推动高校所属企业清理规范、提质增效,促使高校聚焦教学科研主业,提升高校治理体系和

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关于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主要原则

改革工作要坚持以下原则:一是强化责任,明确目标。主要明确了高校的主体责任。高校所属企业是高校创办的,学校是国有资产管理责任主体。二是试点先行,分步实施。高校所属企业常年积累下来的关联广泛深入,脱钩剥离不可一蹴而就。为稳妥推进改革工作,采取试点先行、逐步推开的方式。三是统筹规划,分类施策。基于高校所属企业经营状况、行业类型、与教学科研关联程度差异巨大,改革工作应结合高校企业实际,采取多种方式。四是保障权益,平稳过渡。主要考虑要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既要完成改革任务,又要保证学校和企业的稳定。五是依法监管,严防流失。改革工作责任重,风险大,必须依法依规加强监管,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四、关于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范围

公办普通高等学校投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和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及所属各级企业纳入改革范围。高等学校所属各级事业单位投资设立的企业,按照不重不漏的原则,也应纳入改革范围。

五、关于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方式

根据高校所属企业实际情况以及与教学科研关联程度,《意见》明确了4种改革方式。一是清理关闭。妥善处置“僵尸”企

业、空壳企业是推动校办企业瘦身健体提质增效的重要举措，是中央的明确要求。二是脱钩剥离。对与高校教学科研不直接相关的企业，可结合实际，按国有资产管理程序，整体划转至国资监管机构监管的国有企业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由高校与接收单位协商签订划转协议，明确各方责权利关系。相关收益统筹用于高校所属企业改革成本补偿和学校事业发展。也可依法依规采取其他方式予以脱钩。三是保留管理。现实情况中，高校仍有部分与教育教学相关的企业，主要是实验测试中心、国家工程中心、出版社、科技园、设计院、后勤服务等。这部分企业直接承担了教学科研任务，在改革过程中应予保留，纳入高校资产经营公司统一管理。四是集中监管。明确高校未经批准，不得新办企业。高校资产经营公司具有过渡性质，要根据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方案要求，稳步将保留企业、高校资产经营公司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六、关于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职责分工

为统筹推进改革工作，确保责任落实，结合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意见》规定了改革工作职责分工。一是政府部门。教育部、财政部负责中央高校改革工作政策指导和统筹协调。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监管、税务、市场监管、证监和银保监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改革工作。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地方高校改革工作政策指导和统筹协调。高校主管部门牵头实施其所属高校企业改革工作，并会同财政部门等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

的机构监督检查改革工作落实情况。二是高校。高校是改革工作责任主体。高校党委书记、校长是改革工作第一责任人,具体组织实施本校改革工作。三是接收划转企业的单位和企业。接收划转企业的单位和企业,要按照党和国家相关规定,做好企业员工、资产和债权债务等整体接收,党员组织关系接转等工作,落实划转企业的劳动和薪酬关系调整、社会保险关系接续等相关政策。

七、关于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步骤

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推开的工作原则,改革工作拟分两步推进:2018年,选取部分高校,先行试点改革工作,总结经验;2020年全面推开,原则上2022年底前,基本完成高校与所属企业的改革任务。结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借鉴国企改革经验和做法,文件提出了高校实施改革工作的3个步骤:一是全面摸底。高校要对所属企业产权关系、资产状况、债权债务、从业人员情况等进行全面清查清理。二是制定方案。高校要结合实际,科学制定改革工作方案,明确改革的方式、路径、时间节点、保障措施等,并履行报批手续。三是实施改革。高校依据批复方案,做好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合理确定资产价格,依法依规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所属企业资产量大,权属关系复杂的高校,可结合实际情况,分步实施,积极稳妥推进改革工作。

八、关于高校组织开展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的具体要求

《意见》明确高校要成立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推进所属企业改革工作。高校党委书记、校长要亲自抓,建立统一协

调、分工负责、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严格“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及时总结经验,确保改革工作有序推进。高校党委要加强对所属企业党组织的领导,充分发挥企业党委(党组)领导作用和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高校要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舆情应对,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

九、关于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相关要求

《意见》充分贯彻落实了科技成果转化有关政策要求。改革不影响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原则上,高校不再新办企业。改革后,高校因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新产生的股权,由高校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管理。高校资产经营公司要按照规定正确行使国有股东职责,为科技成果转化企业改革发展提供专业化的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十、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监管相关要求

《意见》主要从三个方面措施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一是严格工作程序。高校依据批复方案,做好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合理确定资产价格,依法依规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二是加强高校资产经营公司的管理。高校资产经营公司是高校独资企业,由高校履行股东(或投资人)职责。高校要切实加强对资产经营公司的监管,完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产权清晰、权责明确、事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三是规范高校资产的使用。保留企业可按规定使用校名,划转、转让企业原则上不得冠用校名,应在划转、转让的同时办理冠名变更手续。高校要建立资产有偿使用制度,

高校企业无偿占用学校资产的应尽快清理、退回,或经评估合理作价有偿使用。

十一、关于人员安置政策

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意见》明确了对改革工作涉及的人员安置政策,要求按照积极稳妥、因地制宜的原则,采取多种方式妥善安置企业相关人员。其中高校企业中现有事业编制人员可选择留在企业或回到高校,对于选择回到高校的人员由学校妥善安置。高校企业中现有聘任人员,由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积极稳妥做好相关工作。

十二、关于高校所属企业改革的配套措施

《意见》从三个方面明确了相关配套措施。一是财政支持方面。高校在改革工作中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发生的支出,自身确实难以解决,符合现有政策规定的,可按规定申请财政支持。高校为推进改革工作发生的各类收入、支出应列入高校预算。二是税收政策方面。高校所属企业重组整合、划转、处置涉及的符合税收政策规定的资产评估增值、土地变更登记和国有资产划转等,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三是市场监管措施方面。监管部门要对高校所属企业清理规范所需办理的相关企业登记手续,依法给予便利服务。上市公司监管部门和机构要对高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变动依法给予支持。同时要求,对由于无法履行法定注销、撤销、破产等程序的“僵尸”企业、空壳企业,有关部门要研究提出

解决措施

十三、关于责任追究的相关规定

高校及所属企业必须严格遵守企业国有资产法律法规,严格财经纪律,不得违规隐匿、转移、转让、出卖企业资产或变更企业登记,不得借改革之机逃废债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阻碍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和产权交易工作,不得搞内幕交易和利益输送。教育部、财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切实加强对改革工作的监督检查,将改革工作纳入高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范围。对因违法违规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责任主体,要严肃问责;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件不予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18年8月20日印发

